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居民陳俊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南路22號2幢2層2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向趙奕女士全資擁有公司Z Yi Holdings轉讓該股股份。

於2022年7月20日：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重新指定為4,705,833,90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初始股份、147,722,38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66,992,06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17,651,51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以及61,800,12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b) 以Z Yi Holdings名義登記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初始股份；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61,389,463股初始股份、147,722,385股天使系列優先股、66,992,064股A系列優先股、17,651,513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61,800,129股B+系列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予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LDP New Hope及[編纂]前投資者；及
- (d) Z Yi Holdings無償交回一股初始股份已獲接受，且該初始股份已被註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本公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以及「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有關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2022年3月15日，陸道培醫療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2022年4月29日，陸道培先鋒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c) 2022年5月20日，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571,429元；
- (d) 2022年6月13日，陸道培先鋒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774,896元；及
- (e) 2023年12月27日，上海陸道培醫院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有關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資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陸道培生物技術」。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4. 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決議(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用，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2)釐定[編纂]；(3)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4)[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批准[編纂]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且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會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總面值須受限制，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所有股份（該等股份須悉數繳足），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還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ii)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上市公司組織文件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其他證券交易所工具而發行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其他證券交易所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

此外，若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

上市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以實施購回股份的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經紀人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至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iv) 所購回證券的狀況

上市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於購回後撤銷，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申報要求

有關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上市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編纂]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編纂]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購回。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上述事項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

6.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趙奕及王曉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b)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趙奕及王曉衛訂立日期2022年6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c)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d)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趙奕及王曉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e)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f)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趙奕及王曉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h)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305950134	16	香港	2032年 5月4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抗體組合物及其篩查移植後淋巴細胞增殖性疾病的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0195022.8	發明	中國	2041年2月22日
2.	抗體組合物及其在檢測急性B淋巴細胞白血病中的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0202574.7	發明	中國	2041年2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	抗體組合物及其篩查髓系疾病及 檢測免疫檢查點的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0249801.1	發明	中國	2041年3月8日
4.	靶向治療後免疫狀態評價裝置及 方法	北京信納克	202110304950.3	發明	中國	2041年3月23日
5.	一步法篩查和／或診斷克隆性疾 病的試劑組合物及其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0965537.1	發明	中國	2041年8月23日
6.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染色體自動 分割和分類方法	西安交通大 學、河北燕 達陸道培醫 院	202110970922.5	發明	中國	2041年8月23日
7.	靶向治療後B細胞腫瘤的檢測試 劑及治療靶標與相關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1023887.2	發明	中國	2041年9月2日
8.	檢測靶向治療後急性T淋巴細胞 白血病的試劑組合物及其應用	北京信納克、 河北燕達陸 道培醫院	202111530347.3	發明	中國	2041年12月15日
9.	一種檢測血漿中Gilteritinib的方 法、試劑盒及其應用	陸道培生物技 術	202210257569.0	發明	中國	2042年3月16日
10.	檢測非造血系統腫瘤的試劑組合 物及其應用	北京信納克、 河北燕達陸 道培醫院	202210686077.3	發明	中國	2042年6月17日
11.	一種用於稀有細胞流式檢測的上 樣套管和組合管	北京信納克	201921146098.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9年7月22日
12.	一種用於流式檢測樣本前處理的 過濾裝置	北京信納克	201921387762.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9年8月26日
13.	一種帶有負壓吸引器的引流袋	河北燕達陸道 培醫院	202221981110.7	實用新型	中國	2032年7月29日
14.	一種新型灌腸管	河北燕達陸道 培醫院	202221981150.1	實用新型	中國	2032年7月29日
15.	一種孔板震盪避光裝置	北京陸道培醫 院亦莊院區	202321257303.2	實用新型	中國	2033年5月2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daopei.net	陸道培生物技術	2024年9月13日
2.	ludaopei.com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2024年10月21日
3.	ldpxnk.com	北京信納克	2024年3月1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人士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翔鴻偉業	[編纂]	[編纂]
	高峰先生	[編纂]	[編纂]
上海道培醫藥	北京健亮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3. 董事薪酬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應收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及(b)我們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應收款項，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後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提供資金。其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以下為[編纂]後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的方式吸引、酬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計劃的管理

[編纂]後股份計劃應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下轄的任何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管理（「計劃管理人」）。

3. 合資格參與者

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作為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並應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的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的人士。

4. 獎勵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

- (a) 一項獎勵，其歸屬形式為按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的有關發行價（「發行價」）認購及／或發行有關數量股份的權利（「股份獎勵」）；或
- (b) 一項獎勵，其歸屬形式為認購人於有關行使期間按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行使價（「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的權利。

5.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股份獎勵而言，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以函件（「獎勵函」）形式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代價。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編纂]；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編纂]。

6. 接受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限，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在獎勵函中列明。除非獎勵函中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應在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此後，任何未被承授人接受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7.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自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於承授人的日期的期間（「歸屬期」），並在獎勵函中指明該歸屬期。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聯交所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92-2022號所認為的情況一致。

8. 期限及終止

除非在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期限為10年，自[編纂]起至[編纂]10週年為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已獲得的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9.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可行使的行期限（「行使期」），該期限應於獎勵函中載明。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10. 業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業績結果、交易里程碑、個人績效評估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等因素，在獎勵函中就所授獎勵設定業績目標、標準及／或條件。

11. 獎勵限制

獎勵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獲得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聯交所豁免。在有關轉讓後，受讓人受[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和所有適用的獎勵函的約束，猶如受讓人為承授人。

12. 授出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股份[編纂]時；
- (b) 本公司於獲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後的[編纂]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惟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延遲公佈期間。

13.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定為55,555,551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b) 其後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和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

依照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

倘於[編纂]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將自動調整（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使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14. 更新限額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a)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起三年後或自[編纂]起三年後；或
- (b) 於任何其他時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要求。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獎勵）不得計入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

1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於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6.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應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承授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按以下條款：(i)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ii)並無業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條款（各自為「獨特條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獨特條款屬適當的原因以及授出如何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及
- (c) 有關授出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的其他規定。

17. 回補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在以下情況下，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就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

- (a) 承授人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因故終止，或因被指控、處罰或被判定為涉及承授人正直或誠實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犯有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內部政策或守則，或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協議，或嚴重違反[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或
- (c) 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不再屬適當及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18. 獎勵失效

獎勵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觸發回補機制；
- (b) 接受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承授人違反了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則；及
- (d) 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

19. 取消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徵得承授人事先同意後取消獎勵。任何被取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應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

20. 修訂計劃或獎勵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可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方面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

- (a) 修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 (b) 對於就[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文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進行任何更改，倘有關修訂或更改對該承授人於該日期與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該等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沒收，則需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
- (c) 以下情況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以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方式對[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須經該機構批准，惟倘相關修訂或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21. 股本或公司交易變動

倘[編纂]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方式發生任何變更，計劃管理人應在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列方面的變化：

- (a) 在任何獎勵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各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任何上述各項之組合(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已證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使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在該等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及(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不得就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本公司為訂約方）而發生的任何變化進行調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協議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22. 計劃的狀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不會在[編纂]前授出獎勵。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任何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

3. 遺產稅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有意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能夠獲准納入[編纂]。]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中所述[編纂]。

8. 專家同意書

下述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陳述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u>名稱</u>	<u>資格</u>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9.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計0.9百萬美元的費用。

[編纂]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倘股份轉讓乃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及持有，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且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中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對我們股東的分配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處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負責。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中所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中所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利益；
 - (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概無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i)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交易之情形；及
- (j) 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的利潤匯出或資本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匯入香港之限制。

[編纂]